

证券代码：874371

证券简称：讯汇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振江、薛菁、臧千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振江，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总裁、副院长；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1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睿时智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薛菁，女，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无锡市印染厂仓库保管员；1994 年 4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无锡马山金马铝线厂会计；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无锡灵肯商厦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无锡大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无锡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

长；2017年9月至今，任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23年3月至今，任讯汇科技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

臧千春，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新沂市广播电视局财务科会计师；2012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副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董振江、薛菁、臧千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董振江	4	4	0	0	否	2
薛菁	4	4	0	0	否	2
臧千春	4	4	0	0	否	2

公司已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董振江、薛菁、臧千春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6、《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3、《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振江、薛菁、臧千春

2026年4月24日